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斌、贾锐、郭毅、张华耀、郑彩霞、罗杰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我们同意聘任刘斌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贾锐、郭毅、张华耀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彩霞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罗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秦海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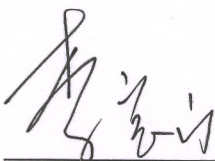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王志成